

(以下附錄節錄自深圳市地方稅務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szds.gov.cn/portal/site/site/portal/szds/content.portal?contentId=9426CF5F1765D48DF79AE2E49230CFF0&categoryId=3099>)

附錄

深圳市地方稅務局關於啟用新版稅收票證有關事項的通告

深地稅告〔2013〕21號

根據《稅收票證管理辦法》(國家稅務總局令2013年第28號)有關規定，從2014年1月1日起全國稅務系統統一啟用新版稅收票證，除印花稅票外原有稅收票證(包括《深圳市地方稅務局代收費收款憑證》)同時停止使用。現將我局啟用新版稅收票證有關事項通告如下：

一、我局啟用新版紙質稅收票證的種類、聯次及規格

(一)《稅收繳款書(稅務收現專用)》，一式三聯，其票面尺寸241mm×152.4mm(其中內框尺寸210mm×110mm)。

(二)《稅收繳款書(代扣代收專用)》，一式三聯，其票面尺寸241mm×152.4mm(其中內框尺寸210mm×110mm)。

(三)《印花稅票銷售憑證》，一式三聯，其票面尺寸241mm×152.4mm(其中內框尺寸210mm×110mm)。

(四)表格式《稅收完稅證明》，一式兩聯，其票面尺寸241mm×152.4mm(其中內框尺寸210mm×110mm)。

(五)文書式《稅收完稅證明》，一聯式，其票面尺寸A4紙。

(以上稅收票證式樣見附件)

二、相關說明

(一)以上5種紙質稅收票證，除《印花稅票銷售憑證》不作完稅憑證用外，以上其他4種票證均可作完稅憑證用；除文書式《稅收完稅證明》不作納稅人記賬用外，以上其他4種票證均可作記賬用。

(二)《稅收繳款書(稅務收現專用)》、《稅收繳款書(代扣代收專用)》、《印花稅票銷售憑證》為手寫和計算機通用票證；表格式《稅收完稅證明》和文書式《稅收完稅證明》為計算機打印票證，手寫無效。

(三)文書式《稅收完稅證明》替代原《個人所得稅完稅證明》。

附件：5種稅收票證式樣

深圳市地方稅務局
2013年12月17日